

# 科技文摘报

2017年4月27日  
星期四  
第1840期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GEST  
科技部主管 科技日报社主办 科技文摘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204  
邮发代号:1-178

## 严正声明

近期,有读者反映,社会上有人打着《科技文摘报》的名义开展新闻采访,以代为宣传报道为名收取钱财。他们声称可以将报纸送入国家重要会议会场,还可以将文章上传到所谓的科技文摘报官网“中国科技新闻网”,等等。

本报严正声明:上述行为与《科技文摘报》没有任何关系,本报也没有设立过“中国科技新闻网”。对于有关人员盗用本报名义开展采访活动,本报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特此声明。

科技文摘报  
2017年2月23日

## 我们距科技人才强国目标还差N个努力 (3版)

院士做科普是“不务正业”吗? (7版)

如何科学地制订职业规划 (5版)

## 隐瞒! 冷战中数千美国兵成了“人体豚鼠” (文见14版)

特别荐读

中美航母技术差距尚未缩小

详见8版

新技术能窥探更细微基因变异

详见10版

抓捕显示行人肖像需要法律规范

近日深圳交警在新洲路与莲花路口交汇处的安全岛上正式启用“智能行人闯红灯取证系统”,对行人闯红灯行为进行整治。如果有行人闯红灯,监控摄像头会自动抓拍,并实时显示在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放。

这涉及人工智能的一个大问题,如何让人工智能在伦理和法律的框架下运行,具体而言,这种人工智能监管和处理是否符合现行伦理和现有法规,如果不符,是否要尽快立法?

人脸图像的采集和识别属于生物信息隐私的范畴,中国目前并没有隐私法,更谈不上生物信息隐私法,但是对隐私权是承认的,如民法、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个别条款等对隐私权、名誉权的保护规定和一些行业规则、指导意见以及标准等。

但是,这些法律条文并没有对生物信息,如人脸、DNA采集的合法性以及如何依法处理收集到的这些生物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简单地说,首先是否能对公民的个人生物信息在何种情况下进行收集,其次,收集这些信息后是否可以通过媒体、电子屏幕等向全社会公开。

一些相关的法律支持公权力对公民生物信息进行提取和收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30条规定,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可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按这个规定,面对“智能行人闯红灯取证系统”,所有人都是“犯罪嫌疑人”。

不过,“刑诉法”第52条也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这也提出了相似的问题,即便行人闯红灯,个人肖像是否为隐私,能否公之于众?显而易见,监管者以及相当多的人认为,对于违法者没有必要保密,反而要公布其名称肖像,通过巨大的舆论和道德压力,促使这些违规者改正,并警醒其他人。

对于公民来说,法无禁止即可为,但对于公权力来说,则法无授权即禁止。因此,深圳的“智能行人闯红灯取证系统”公布闯红灯者的个人生物信息显然缺少法律的支持。

《北京青年报》2017.4.19文/张田勘



4月23日,国产大型客机C919在上海浦东机场进行高滑抬前轮试验,取得成功。这意味着C919即将首飞。

据介绍,在地面滑行中,高速滑行的风险最高。如果飞机在高速滑行中控制不好,很有可能提前离地起飞发生意外。为此,试飞员、指挥员和所有飞行保障人员都把高速滑行看成飞机的首飞来进行精心准备。

(文见14版)

## 人工智能助走失27年的孩子找到亲生父母

2009年,付贵将自己10岁的照片上传到宝贝回家的网站上,没有引起一点关注。2017年1月,付贵的家人上传了那张4岁时的照片。上传信息的不一致以及长相的变化,工作人员并未发现这两张照片是同一个人。

一直到今年3月,百度与宝贝回家合作,将人工智能的跨年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于寻找走失儿童。

今年4月1日,DNA比对成功。只花了一个月,分离了27年的亲人终

于找到了彼此。

1990年,付贵被拐卖的时候6岁。当时,这个重庆石柱农村孩子家只有一张他4岁时的照片。这种情况在我国相当普遍,伤心的父母手里往往只有一张年代久远的童年照,甚至是婴儿照。

而孩子上传的照片呢?除了光线、姿态的变化,往往还多了一道变量——时间。幼年时期是孩子生长发育最快的时候,仅凭肉眼观察,很难判断。此前工作人员未能发现付贵也有这个原因。

现在,人工智能可以胜任这项任务。应用了强化学习、深度学习方式,百度大脑通过自主学习200万人的近2亿张照片,自主摸索出了识别人脸的方法,并发现了人脸随年龄变化的规律。用大规模的跨年龄数据和亲子照数据进行深度学习的训练,用训练好的模型进行跨年龄人脸照片比对。从2万张照片里筛选对比出5岁的付贵和10岁的付贵。

中国经济网 2017.4.13 文/余颖

## 107篇论文被撤! 又是同行评议造假惹的祸

大规模撤稿、中国作者、同行评议过程造假、第三方机构操纵,由这些关键词构成的施普林格出版集团4月20日的声明,除了一次性撤销发表在《肿瘤生物学》上的107篇论文这个创纪录的数字,并无新意。

从2015年起,中国作者被国际期刊大规模撤稿的事儿年年有。“为什么这次数量如此之多?”施普林格出版集团细胞生物学及生物化学编辑总监彼得·巴特勒表示,“虚假同行评审曾导致2015年和2016年的论文撤稿,其中涉及《肿瘤生物学》。此次撤稿并非出现了新的违规情况,而是期刊进一步人工核查所发现的结果”。

国际通行的基于诚信的同行评审机制会有所改变吗?彼得·巴特勒说,由作者建议同行评审人是许多期刊认可的

做法。《肿瘤生物学》发表论文所需的同行评审流程,遭到了假冒同行评审报告的蓄意破坏。论文提交的评审人建议中,使用了评审人的真实姓名,但假冒了评审人的电子邮件地址,这让编辑以为文章发送给了真正的评审人。

“同行评审流程是保障科研质量、诚信和可重复性的基石之一。”彼得·巴特勒介绍,这一制度本身并无漏洞。不过,同行评审流程如评审人的筛选等,可以更加严格,他们已着手强化评审人验证流程。

这次撤稿事件只涉及中国作者,是否意味着没有发现其他国家的作者采用这种造假手段?对于这一问题,彼得·巴特勒认为,对同行评审及投稿系统做手脚的问题是全球性的。“科研人员有发表文章的压力,这不仅是在

中国,全球范围也如此。但在中国,有一定证据表明,提供所谓语言编辑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在操纵评审流程上发挥了作用。”

调查显示,此前被撤论文涉及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有当事人自己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润色的,有当事人提供部分数据第三方机构加工的,还有完全代写的。

“国外有非常规范的第三方机构,为英语非母语作者提供语言润色,或建议你可以投哪几家杂志,但仅此而已,绝不会越过红线。”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高福院士曾表示,他本人就请两家美国的第三方机构为论文做过语言润色。“但完全代写、代投,甚至编造审稿人,性质就变了。”

《科技日报》2017.4.24 文/罗晖 操秀英